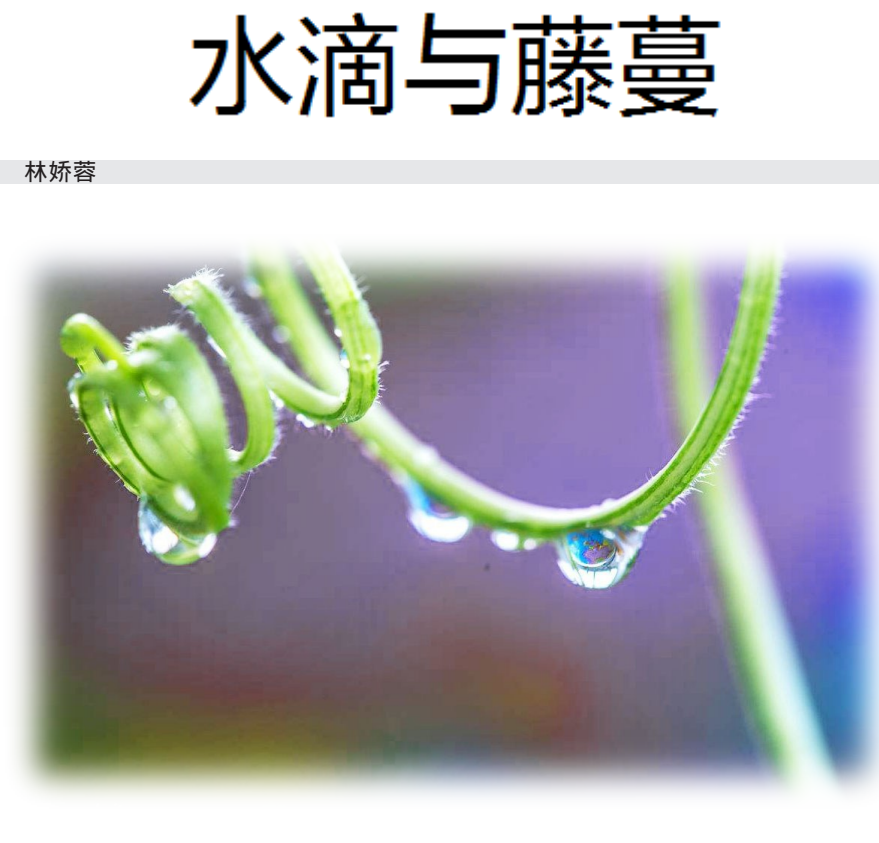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林娇蓉

不知什么时候起,我的楼上 七楼,搬来了一位新邻居。她是一位六七十岁的独居阿婆,调皮又可爱。

初识阿婆,算是欢喜冤家,不见其人,先闻其声。一个夏夜,滴答 声像夺命歌声 从天而降,完全打乱了我的生物钟。好不容易挨到天亮,一看,原来是七楼。印象里,七楼是不住人的,奇怪了! 咚咚咚 敲门许久,不见有人来开门。听声,水滴越演越烈。我决定来个守株待兔。半小时后,才依稀听到屋内有人走动。再使劲敲门,门轻轻打开 一位白发的阿婆睡眼朦胧地倚在门内。这么调皮! 什么时候住过来的天山童姥? 我说明来意,她一口承认并表示下不为例。农历六月六那天,我正翻箱倒柜,一一铺开冬装暴晒,又听见这调皮的水滴,忙不迭地敲落雨棚,我的冬装难逃厄运。我灵机一动,跑到三楼,关了她家的水阀。一会儿,阿婆气喘吁吁地来回跑,额头直冒汗珠,边跑边念叨:不知道是哪个 佬儿 关的阀门。我心里一阵窃喜。

阿婆吃素,却喜欢在腊月晒制酱油肉。当黄油油的卤汁再一次滴到我晾晒在外边的冬被上时,我忍无可忍,一个健步跑到七楼,阿婆慌里慌张地企图藏起证据。我说:别藏了,是你的酱油肉! 我儿子们要吃酱油肉,我多晒些,他们就会多来我这坐坐。她唯唯诺诺地小声说话,像做错事的孩子,等待着我发落。我像泄了气的皮球,瘫软下来。忽然,我眼前一亮:绿萝、白掌、鸢尾花、长寿花、栀子花、牵牛花、常青藤爬满阳台、卧室、客厅,我找到了水滴的源头,原来开满了鲜花。 满屋子的绿植,被她侍弄得妥妥贴贴。养花的人,心里都藏着柔软的云团,像手里长出的白掌花。我瞬间喜欢上眼前这位花农。花农随手就送了我几盆白掌。

白掌盛开在屋里,开得越旺,与阿婆的走动也越勤。更多的时候,她教会我如何养花,花养得越旺,人的精神越抖擞。我谨记阿婆的教诲。疑惑,都在与阿婆无数次走动中揭开层层真相。原来,阿婆是近郊的拆迁户,有四个儿子。家里老屋拆了后,她分到一套老人屋,阿婆见不得三天两头走掉一个老人的场景,只得暂居七楼。这七楼,是阿婆其中一个儿子的闲置房。四子许诺老娘在每个儿子家住一年,也就是说,这年,她成了我为期一年的邻居。阿婆除了养花,还养画眉和小金鱼,小小的鸟笼,精致的鱼缸,它们住着不会说话的活物,有了活物,便有了生机。阿婆偶有外出留宿,她的鱼、鸟和花草,都拜

老徐

周坚建

老徐是我的邻居,年龄相仿,七十出头。一天,他与我由外面并肩进入小区,刚路过门口办公楼,老徐、老徐,我等你好久了 我抬头,只见老张从四楼老人活动室窗口探出头来,挥舞着乒乓球拍呼唤老徐上楼。看其样子,既天真又焦急。我推推老徐肩膀说:老张在叫你呢! 却见老徐低头不语,只催我快走快走。我不解,路上老徐道出了心里话:老张好胜心强。乒乓球这玩艺,初打不觉吃力,入迷了,是重活。他今年八十又三,听说患高血压、糖尿病,我与他对杀,他万一跌倒在地或头撞桌角而发

托我侍弄。我身肩重任,全力以赴,没有一次让她失望过。而她,是资深的花农,对我这个菜鸟也是一衣带水,毫无保留地传授。

与阿婆的交往,绝非仅局限在花草上。她会让我帮她穿针、网上挂号、染头发 一次,阿婆神秘兮兮地告诉我她拿到了拆迁款。整整69万元。她撩起外衣衣角,小心翼翼翻出一个口袋,四平八稳的口袋里,藏着一张银行卡,被她用针缝在了内兜里。阿婆,怎么会给我看这些,我可是外人。我问。她说:不碍事,你是靠得住的人。当晚,我辗转反侧,眼前不断浮现阿婆对我展示卡的一幕。那个藏卡的衣服内兜,除她家人外,我是唯一知道秘密的外人;或许,除我外,连她的家人都不会知道。我还是觉得有些不妥,我不应该成为阿婆的 内兜 。我开始疏远阿婆。她于我,似乎有一种敬而远之的距离了。

阿婆却 滴滴答答 浇花个不停,像是要引起我的注意。某日,我蓦然发现阳台上一枝藤蔓伸了过来。没错,这就是阿婆的牵牛花。我曾无数次想剪掉她,最终都下不去手。这藤蔓也调皮得很,先是缠绕住窗罩,藤条像男人的手,死死抓住铁架子,铿锵有力。接着,藤条慢慢地抽枝发芽,直至一道浓密的绿痕昭示着它显赫的地位。最后伸过来的藤蔓越来越多,该开花的开花,结果的结果,一副鸠占鹊巢的霸道,定格成一幅油画。

我不愿意破坏它。但还是有那么一天,她撬响了我的门铃,告诉我她住在七楼的期限到了,要搬到另一个儿子家里去住了。阿婆让我照顾她的绿植。似乎,我是唯一值得她信任的人。她恋恋不舍地把花草一盆盆搬到我的阳台上,并嘱咐我什么花该怎么养护。当她把最后一盆绿植递到我手里的时候,她神情凝重,像在交接一件重要的大事。惭愧的是,曾经有两年,迫于生活的压力,我离开过家乡,到外地谋生,没能委以重任。当我再次回到我小小的蜗居时,我阳台的绿植,都枯萎成秋天的悲凉。待我重新嫁接花草,迎接生命中的绿意盎然时,却传来阿婆离世的消息。

水滴戛然而止 无数次,水滴像音乐似的瓦解、消释我一天的疲劳和混沌,藤蔓像玻璃窗户上的毛毛虫,爬行在我荒凉而苍白的岁月。我知道,那个与我毫无瓜葛的老人,终究没能熬过花草,而此生,都会有一种声音在我心头萦绕。

生意外,其亲人不找我找谁? 听后,我虽然随老徐加快了脚步,离开了老张的视线,但总觉得老徐过于谨小慎微,为老水兵出身的老张略感一丝委屈。六十岁嫌七十岁老,七十岁嫌八十岁老,年逾八十岁的老张只能自己找开心了? 但事实证明老徐的忧虑并非多余。就在当晚,老张在家晕倒了,家人把他送到医院抢救,但老张终因心肌梗塞去世。邻里都叹人世无常,老张走得太突然。老徐念及前几年与老张没少玩球,对于老张的去世,有着异常的悲感,大清早就赶去为他送行了。

我的小邻居

虞真

隔壁小帅哥铛铛要上学了,而且要去遥远的省城。真快,我们做好邻居已经七年了,回想起来,都是暖暖的回忆。哎!我们怎么就成好朋友了?真的很奇怪哎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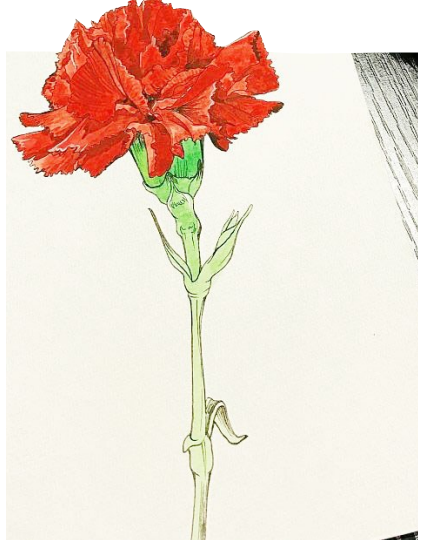
铛铛1岁多时,请的阿姨,恰恰是带了儿子十来年的新菊阿姨,和我们家感情很深。她经常会抱着铛铛来家里坐坐。铛铛是个很腼腆害羞的小男孩。刚开始时,他不敢看我,不搭理我,怯怯地蜷在阿姨怀里。

山不来就我,我便去就山。我百般地讨好他,唱歌跳舞做游戏,搬出儿子所有的玩具陪他玩,铛铛都只是看看,并不感兴趣。有一次,我开了个电动玩具,一条会蹦走的塑料毛毛虫,居然直接把他吓哭了。不过,慢慢地,他不排斥我了,不再一直蜷缩在阿姨怀里了。

让我们俩首次玩在一起的,不是玩具,而是我们家装饰用的鹅卵石。客厅落地窗前的凹槽里有一堆鹅卵石,大大小小形状颜色各不一。铛铛不知怎的,对它们很感兴趣。我如获至宝,赶紧把它们全部清洗干净。每次他过来的时候,我们就头碰头,对坐在窗前,在一堆鹅卵石中,选择自己中意的。发现红的,我叫它小红,发现黑的就是小黑,图案像河流就是小河,像树就是小树,反正我说什么就是什么,铛铛都很开心地跟着我天马行空。第二次来,我又随心所欲乱说。几次之后,铛铛不干了,他的记性很好,他会纠正我的话,告诉我上次说的名字。于是,我家的

鹅卵石慢慢有了固定的名字。大约半年多时间,我们俩乐此不疲地玩着这个游戏,开开心心的,越来越热络起来。

因为铛铛来玩的时间很短暂,所以,只要他来,我就放下手头所有的事情,专心陪伴。有时我抱着他坐在沙发上,面对面地聊天,他说什么我都仔细听;有时他牵着我的手要去看花草,我就一样一样给他讲;有时他好奇茶叶,我会一个品种一个品种地介绍,他居然都记住了;有时我也会捉弄他一下,塞一片绿茶给一张新鲜薄荷一片柠檬,他居然吃得津津有味,吃了还想要,乐得我哈哈大笑。我觉得,儿子小时候我都没这么耐心过。



我的上学路

翁德汉

从山根村开始往上走,到终点驮山水库,这条路是驮山人走得最多的一条山路,去塘下,去瑞安县城,都方便。加上山脚到学校的平地,我来回往住需要一个半小时。因为愚笨,更因为不刻苦,别人初中读三年,我读了四年,这条路就是我的上学路。

每天,山路来回走一趟,上下各一次。春秋晨光刚亮,冬天则天还暗,我已经起床。取一块年糕,放在清水里煮,煮烂了,就拿起来吃,然后抓起书包上学。往下走,前部分的路比较平缓,但山路最后一段那一座岭是最陡峭的,往下走的时候,身体要千斤顶似的往后靠,以免摔下去。有一天早上,不知道是因为感觉要迟到了,还是因为别的同学在跑,我一只手侧抱着书包,一只手挥舞起来平衡身体,快速往下跑。结果人没摔倒,书包安全,可是用劣质塑料袋包着的一袋米却掉了出来,爆炸式的开裂导致米撒在草丛里拾不起来,我的中餐因此泡汤。

而放学回家,走完平地,我们就要爬

山了。其实那时候,我们根本不会说 爬山 两字。说 爬山 的人,只是偶尔走一次山路而已,我们天天走,就不是 爬了。站在山脚起点上,抬头一看,现在远在法国的陈同学叹口气说:看到这座岭,心就凉了半截。这条路上有一个水库,一个亭子。水库很小,亭子也不大。除了从路边走过,我和这个水库毫无关联,连洗个手也没有。山路走累了,我们抢亭子两边的窗洞,躺进去,稳稳的一张靠椅。这样,才让我们稍微轻松。

一些家庭经济条件允许的同学,平原的那段路骑自行车,轻松许多。第一次搭同学的自行车,骑上一座横在小溪上无护栏的小桥时,车掉进水里了。我和同学使劲把自行车拉上来,继续前进,毫不害怕。大概是金秋时节吧,那天我还拐到某一条小路摘野莓吃,进家门后才知道丢了一件衣服

我所读的中学校园里有房间空着,一些回家不方便的同学住在那里。有天早上一醒来,发觉甚是异样,学校安安静静,打开窗户一看,满地雪。学校没通

知,但约定俗成,同学们都不来上学了,而我,也不想待在学校里,于是深一步浅一步地踏雪回家。我把这个事情拿来教育儿子的时候,他质疑说大雪里走山路不会滑倒吗?那时候下雪是平常事情,小朋友对雪亦没着迷。下大雪,山路上走的人不多,脚印三三两两地刻在石板上,我选择别人没有踩过的地方。一步一个脚印,回望一下,自己走的路清楚呈现在眼前。

我读初中时,驮山开始修路,我们还列队欢迎过通车仪式的车队。那修好的路不是水泥路,而是泥水路,一下雨,就成了现在搞笑视频的现实版。公路通了,没有安排公交车,只有一些三轮卡在爬行,而我们还是要依靠最原始的交通工具。某天走山路的时候,竟然见到一小贩挑着货物一直沿着公路走,那可比走山路远多了呀。

驮山人集体迁居他处后,公路功能弱化了,泥水公路浇成水泥公路了。现在驮山人上山,往往开车走水泥公路。我的上学路,大概荒芜了吧。

咪咪老矣



跑去将其叼回来站在你面前。咪咪在欢乐中迅速成长,黄白两色的毛发在胖乎乎的身上光洁蓬松。

我喜欢咪咪,自然要将咪咪画在图上、写入文中。在不常画的仕女题材中,有一幅簪花仕女图,我将咪咪绘成倦意懒散的卧睡状,最后是仕女并无楚楚动人之貌,倒是咪咪的样子稚态可掬,成了喧宾夺主的形象了。我以《小狗咪咪》

为题所写的文章,竟也被《瑞安日报》发表了,我便时常借此在友人面前夸耀我家咪咪是名犬,即咪咪是有文字名气的犬,毕竟被主人专题撰写的家犬是少之又少。

犬,或称之为狗,被誉之为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,其在于对主人的始终坚守。《说文解字》记载:孔子曰,狗,叩也。叩,气吠以守。其中这个 守 的意思,我想应该是感动过孔夫子的。蒲松龄在《聊斋志异·义犬》就讲述了一则义犬的故事,每读到 见犬毙荒间,毛汗湿如洗。提耳起视,则封金俨然 时,不禁为此犬之忠敬护主而唏嘘。我家咪咪虽然谈不上有此类壮举,仅以它自得其乐的生存方式,与我等相安无碍地共同生活了许多年,这份人与动物的和睦情感便不言而喻了。如今,面对咪咪老矣之状,我内心有所酸楚,也在情理之中。

国人有善待老者之美德,以此广而推之于动物,同样也须以善待之心去关心与呵护。这又令我想起了丰子恺所绘《护生画集》的深远意义了,对万物有善待之悲悯心,即是对生命的敬畏与尊重。而我在咪咪老矣之际,也应该如此去做,使其不孤独,使其仍有欢乐。

有情感的相伴,是生命与生命相遇的缘分,自当倍加珍惜。